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歐陽士國先生(「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提供有關歐陽先生簡歷之額外資料如下：

歐陽先生為兩間香港公司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該兩間公司被強制清盤而告解散。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據歐陽先生所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與投資控股，而歐陽先生亦為該等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由於一九九八年亞洲金融危機後貿易情況欠佳，故該等公司的貿易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未能履行對中國銀行(香港)的還款責任。因此，中國銀行(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入稟對該等公司作出清盤呈請。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強制清盤而告解散。

由於自二零零一年的清盤呈請至今已有超過十五年，故歐陽先生已不再擁有關於該等公司的文件，因而無法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詳情(如所涉索償金額)作披露用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清盤乃由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的不利市況所致，而自此起，歐陽先生曾管理其他業務，一般取得正面成績。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清盤對歐陽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